

113 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地方政府別：台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單位：千元

災 害 準 備 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規定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 (含調整支應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等)					
災害準備金及相同性質經費之編列下限數(1)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1%)	簽奉核准支用災害準備金日期	支用項目 (應敘明災害名稱及明確用途,並限支用於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定災害)	執行數(2)		是否為天然災害所致(是:V)	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3)=(1)-(2)	簽奉核准日期	支用項目	業務或工作計畫名稱	調整支應數(實際支付數或發包數或簽奉核准支用數)	備註說明
			類型 (實際支付數、發包數、簽奉核准支用數)	金額 (註3)							
1,953				1,993		(40)				(合計數)	
	113.03.12	113年太麻里鄉公所搶修搶險北區開口契約	發包數	597.800	V						例如:其中***元於災害準備金支應,另***元於本計畫調整支應。
	113.03.19	113年太麻里鄉公所搶修搶險中區開口契約	發包數	747.128	V						
	113.03.12	113年太麻里鄉公所搶修搶險南區開口契約	發包數	647.745	V						
	113.04.28	中區-4/25-4/28大雨-沙崙自來水廠上方道路-土石滑落及排水淤積-土石及淤泥清除	實際支付數	15.126	V						
	113.05.05	中區-4/25-4/28大雨及5/1-5/2降雨-沙崙自來水廠上方道路-樹木傾倒-樹木清除	實際支付數	11.123	V						
	113.06.03	南區-6/2-6/3大雨-金崙富山主線農路-樹木倒塌-支解樹木及清除	實際支付數	14.272	V						
	113.05.31	中區-5/25-5/28大雨-亮易山莊後方-土石崩落-土石清除	實際支付數	16.017	V						
	113.06.04	中區-6/2-6/3大雨-亮易山莊後方-土石崩落及樹木倒塌-土石及樹木清除	實際支付數	26.694	V						
	113.06.15	中區-6/2-6/3大雨及6/10降雨-北里福安宮下方道路-樹木倒塌-支解樹木及清除	實際支付數	45.603	V						
	113.07.25	中區-7/24-7/27凱米颱風降雨-金針山佳崙產業道路(X247316.336、Y2505990.432)-樹木及泥石坍塌-支解樹木及樹木、泥石清除	實際支付數	41.488	V						
	113.06.19	中區-6/2-6/3大雨及6/10降雨-金針山茶中緣山莊上方道路(X249000.245、Y2501937.216)-路樹倒塌-清除樹木	實際支付數	16.573	V						
	113.07.29	中區-7/24-7/27凱米颱風降雨-金針山沙崙產業道路(X249193.963、Y2502823.141)-樹木及泥石塌落-樹木及泥石清除	實際支付數	12.457	V						

113.07.29	中區-7/24-7/27凱米颱風降雨- 七區大王村佳崙292號 (X244424.360、Y2504255.575)- 小範圍土石流-土石清除	實際支付數	35.593	V
113.08.02	北區-7/24-7/27凱米颱風降雨-東60線 0K+300、0K+700、2K處-泥石及枝葉掉落至排 水溝渠-清除泥石枝葉	實際支付數	12.640	V
113.08.05	南區-7/24-7/27凱米颱風降雨-上大溪產業道 路-泥石掉落及樹木倒塌-清除泥石及樹木	實際支付數	26.747	V

- 註：1. 本表除作為各級地方政府定期填報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之用，亦為市縣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請求行政院協助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之提報表件及核算應撥補數之憑據。
2. 本表支用項目須符合「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3點規定。
3. 執行數應填列實際支付數，倘無實際支付數，則填列發包數。開口契約若尚未發包，可先填列簽奉核准支用之金額，待完成發包作業後，改以發包數填列，契約執行完畢時，則改以實際支付數填列。

填表單位核章：

主計單位核章：

附表2

____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彙總表

中華民國XXX年XX月XX日

地方政府別：XX直轄市或縣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區)公所

單位：千元

地方政府別	災 害 準 備 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規定，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含調整支應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等)
	災害準備金及相同性質經費之編列下限數(1) (年度總預算 支出總額10%)	執行數(2)	災害準備金 尚可支用數 (3)=(1)-(2)	
合計數	XXX	XXX	XXX	XXX
XX直轄市(縣)政府	XX	XX	XX	XX
XX區公所	:	:	:	:
XX市公所	:	:	:	:
XX鎮公所	:	:	:	:
XX鄉公所	:	:	:	:
:	:	:	:	:
:	:	:	:	:

註：1. 本表除作為各級地方政府定期填報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之用，亦為市縣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請求行政院協助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之提報表件及核算應撥補數之憑據。
 2. 本表支用項目須符合「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3點規定。
 3. 直轄市及縣政府應彙整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部分，併同本身之資料填列本表。

